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告 許建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等間請求
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
法人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
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
力，或被告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而不補正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
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將「中
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」列為被告，然未於訴
之聲明欄併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有起訴程式不合法之缺
漏，原告應補正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
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
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原告於理由欄內寫明「請求楊凱傑一元及龍金源一元之精神
賠償金」，然而未載明於訴之聲明，原告應以書狀表明是否
將上開二人併列為被告？若是，應一併補正訴之聲明，及提
出上開被告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三、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應諮詢或委任具勞動法律專業之合格律
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
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俾本案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金秋伶